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研議案第 1 案

案名	擬廢止北區成功路 22 巷 18 弄（公園段 912-3、914、915、916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如附圖）
說明	<p>一、 依 94.12.15 申請案辦理。</p> <p>二、 本市公園段 912-3、914、915、91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整體規劃使用，申請北區成功路 22 巷 18 弄（公園段 912-3、914、915、916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如附圖）。</p> <p>三、 本案經申請人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程序及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四、 辦理經過：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起 30 日，期間無人提出異議。</p>
研析意見	<p>為本市公園段 912-3、914、915、916 地號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提升都市環境景觀及提高土地使用價值，且本案現有巷道廢除後未妨礙公眾通行，擬同意廢止本案.之現有巷道。</p>
決議	<p>一、 照業務單位研析意見修正通過。</p> <p>二、 修正本案為審議第 5 案。</p>